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8号

关于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汽油组分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汽油组分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汽油组分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建设内容全部在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利用原有储罐、机泵，增加混合器、旋转喷头、储罐切水器及管线等进行调和，属于单纯物理分离工艺，不涉及物料化学性质改变，生产国 VIB 标准成品汽油；本项目装卸区、办公区及其他公用及辅

助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汽油组分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冷凝+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NMHC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排放限值，经 DA01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装车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冷凝+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NMHC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排放限值，经 DA015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卸车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冷凝+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NMHC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排放限值，经 DA016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切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限值及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进水水质标准从严取值后，送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油气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清罐油泥，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期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2.15t/a，化学需氧量 0.255t/a。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

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1：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附件 2：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时 期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安装 在线设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 营 期	DA014	10000	NMHC	3.7	0.037	0.24	15	0.5	去除效率 ≥95%	/	否
	DA015	10000	NMHC	25.2	0.252	1.63	15	0.5	去除效率 ≥95%	/	否
	DA016	10000	NMHC	59	0.059	0.38	15	0.5	去除效率 ≥95%	/	否

附件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标准名称	
厂区废水 总排口	DW001	729.3	CO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采用“两级隔油+两 级气浮+两级 AO”处理 工艺	350	0.255	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 进入太阳山 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	50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 限值及太阳山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 进水水质标准从 严取值	是
			石油类		10	0.0073		20		否

